

证券代码：301040

证券简称：中环海陆

公告编号：2024-085

债券代码：123155

债券简称：中陆转债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现状和发展需要，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 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均不存在异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介绍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18 层。

(5)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 2023 年末合伙人数量 216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44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16 人。

(7) 2023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5,466.65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5,127.83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6,747.98 万元。

(8)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01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26,115.39 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

(2) 从业执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31 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6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4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26 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胡兵，200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签署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正连，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罗跃龙，199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3年复核10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罗跃龙和项目合伙人胡兵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正连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胡兵、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正连、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罗跃龙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本公司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现状和发展需要，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对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进行了解、审查,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从业资格,能够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执业准则进行审计,因此,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 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 监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相关制度、工作服务方案、人员配置情况等相关资料,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充分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服务。

(四) 生效日期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 4、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张家港中环海陆高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